

維護廉潔選舉 資料冊

廉政公署選舉查詢熱線：2920 7878

24小時廉署舉報熱線：25 266 366

廉政公署網站：www.icac.org.hk

導 言

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香港法例第554章），旨在維護選舉的廉潔公正，並防止選舉中出現舞弊及非法行爲。該法例於2000年3月3日正式生效，監管範圍包括了區議會選舉。爲了令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助選成員對選舉中容易犯錯的地方提高警覺，並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誤墮法網，廉政公署特別編製了這份資料冊，以供參考。資料冊內容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簡介、選舉備忘、問題剖析和舉報及查詢方法四部份。這份資料冊只供參考，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助選人士對與選舉有關的個別情況如有疑問，應詳閱法例原文及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在此資料冊中，代名詞「他」同時包括男性及女性，並沒有任何性別歧視的含義。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554章)適用於區議會選舉（包括補選）及其他在該法例中所列明的選舉。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行為，無論是在選舉期間之前、之後或選舉期間內在本港境內或其他地方作出，均受此條例監管。

以下的簡介扼要地為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助選成員介紹在進行競選活動時必須認識的條文。

為方便參考，以下簡介中「●」符號表示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所指的違法行為或法例條文的闡釋，而「□」符號則代表名詞釋義。

(一) 候選人的提名**與參選或不參選有關的賄賂行為 (第2、7條)**

- 任何人舞弊地提供利益予他人，藉以誘使或酬謝該人士：
 - (1) 參選或不參選、退出競選(如該人士已獲提名為候選人)或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或
 - (2) 令或試圖令第三者參選或不參選、退出競選(如該第三者已獲提名為候選人)或促使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當選，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另一人向他人提供利益而作出上述(1)或(2)的行為，亦屬違法。

- 任何人舞弊地索取或收受利益，藉以作出上述(1)或(2)的行為，亦屬違法。

- 「候選人」：
 - (1) 是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 (2) 亦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

- 「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值代價、饋贈、借貸、職位、受僱工作、合約、優待或服務(義務服務及提供娛樂除外)。「利益」並不包括已在呈交給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中所申報的各項選舉捐贈。

- 「義務服務」是指任何自然人為了促使某(些)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在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免費向該(等)候選人提供或就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

藉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影響他人參選或不參選（第8條）

- 任何人對他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人士：
 - (1) 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或
 - (2) 令第三者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即屬違法。
- 任何人因他人或第三者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而對該人士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爲，亦屬違法。

誘使他人參選或不參選的欺騙行爲（第9條）

-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
 - (1) 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或
 - (2) 令第三者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爲，亦屬違法。

污損或銷毀提名書（第10條）

- 任何人污損或銷毀已填妥或局部填妥的提名書以阻止或妨礙他人參選，即屬違法。

(二) 競選活動

發布虛假陳述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 (第25條)

- 任何人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
 - (1) 他或另一人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或
 - (2) 某個已在某項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不再是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候選人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他不再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即屬違法。

發布有關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 (第26條)

- 候選人或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有關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即屬違法。

- 有關候選人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他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陳述。

選舉廣告內假稱獲支持 (第2、27條)

- 候選人或任何人若發布或授權發布載有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與某人或某組織有關連或甚為相似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的選舉廣告，而意味著或可能導致選民相信有關候選人已獲得該人士或該組織的支持，發布或授權發布選舉廣告的人士必須先獲得支持者或給予支持的組織的書面同意，否則即屬違法。

- 候選人或任何人若未獲得支持者或給予支持的組織的書面同意而發布或授權發布上述載有該人士或該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該人士的圖像的選舉廣告，即使有關廣告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這並非意味著該人士或該組織支持任何候選人，仍屬違法。

- 任何人若未經有關組織的管理層批准，或未經有關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決議批准，而看來給予書面同意將有關組織的名稱或標識納入選舉廣告中，即屬違法。
- 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即屬違法。
- 「支持」包括對該候選人的政策或活動的支持。
- 「選舉廣告」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1) 公開展示的通知；或
 - (2) 由專人交付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或
 - (3)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4)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發布不符合規定的選舉廣告（第2、33、34條）

- 任何人若沒有在所發布的選舉廣告印刷品上以中文或英文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即屬違法。在註冊本地報刊中刊登的選舉廣告則不受此限。
- 發布人或獲其授權人士如在發布上述漏載法定資料的選舉廣告印刷品後的七天屆滿前，已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補述有關的資料，則不屬違法。
- 任何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印刷品後的七天*屆滿前，提交兩份文本予有關選舉主任。
- *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之前，必須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其選舉廣告文本兩份。他亦須遵守所有規管選舉廣告的法例及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 在任的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有關選舉的提名日起至投票日止)所發布的工作表現報告，均屬選舉廣告。
- 「在任的候選人」指正尋求連任同一職位或再度當選晉身同一團體，或正尋求當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適用的另一職位或晉身上述條例適用的另一團體的現任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議員、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村代表等人士。

(三) 投票

賄賂選民或其他人（第11條）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提供利益予他人，以誘使或酬謝該人士或該人士令或試圖令第三者：
 - (1) 在選舉中不投票；或
 - (2) 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索取或收受利益，以作出或令或試圖令第三者作出上述(1)或(2)的行為，亦屬違法。

向選民或其他人提供茶點或娛樂（第12條）

- 任何人向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份費用，以誘使或酬謝他人或第三者：
 - (1) 在選舉中不投票；或
 - (2) 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人索取、接受或享用食物、飲料或娛樂，作為作出上述(1)或(2)行為的誘因或報酬，亦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爲，亦屬違法。
- 舉行選舉聚會時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並非違法。
- 「選舉聚會」指任何爲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聚會。

對選民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第13條）

- 任何人向他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人士或該人士令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人若因爲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而向該人士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爲，亦屬違法。

對選民作出的欺騙行為（第14條）

-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或令該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妨礙或阻止他人或令該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爲，亦屬違法。

在選舉中冒充他人（第15條）

- 在選舉法並無明文准許下，任何人以他人的姓名申領選票，或在選舉投票後再用本身的姓名，在同一選舉中申領選票，

即屬違法。

有關投票的其他違法行為（第16條）

-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違法：
 - (1) 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或
 - (2)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
 - (3) 在同一個選區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選區投票。

-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違法：
 - (1) 明知另一人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該選舉中投票；或
 - (2) 明知另一人已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
 - (3) 促請或誘使另一人在同一個選區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選區投票。

銷毀或污損選票（第17條）

-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向他人提供選票，銷毀或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或投票箱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即屬違法。

- 任何人意圖欺騙而將他獲合法授權放進投票箱的選票以外的其他紙張放進投票箱，或將任何選票帶離投票站，即屬違法。

(四)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選舉開支 (第2、24條)

- 「選舉開支」是指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人士，於選舉期間之前、之後或選舉期間內：
 - (1) 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
 - (2) 為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以貨品及服務形式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
- 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總額（無論由他本人或其他人代為招致），若超逾法定的最高限額，即屬違法。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48,000。

選舉開支的招致 (第2、23條)

- 除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其他人若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即屬違法。
- 「選舉開支代理人」是指獲候選人以書面授權代該候選人在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的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獲授權招致的開支限額，須列明在授權書內，而此授權書的文本必須送達有關選舉主任方為有效。
- 候選人若沒有將他或他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列入選舉申報書內，即屬違法。
- 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若超過其授權書所指明的限額，該選舉開支代理人已抵觸法例。

選舉捐贈的使用及處置 (第2、18、19條)

- 「選舉捐贈」是指：
 - (1) 為償付某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的任何金錢；或

- (2) 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或服務(不包括義務服務)。
- 候選人或其他人士若將選舉捐贈：
 - (1) 用以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以外的用途；或
 - (2) 用於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以外的用途，即屬違法。
 - 候選人若收取某項價值\$1,000以上的選舉捐贈而沒有向捐贈者發出收據，即屬違法。
 - 候選人不得將任何價值\$1,000以上的匿名選舉捐贈用以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或作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用。候選人必須將該等捐贈給予他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否則屬於違法。
 - 候選人如沒有將剩餘或因超逾選舉開支上限而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亦屬違法。

選舉申報書 (第20、36、37、38條)

- 候選人如在其選舉申報書內作出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違法。
- 候選人如未能於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即屬違法。
- 申報書必須附有：
 - (1) 列明每項支出的詳情的發票及收據(\$100以下的支出除外)；及

- (2) 簽發給每一位捐贈者並列明該捐贈者及該項選舉捐贈詳情的收據的副本(價值\$1,000或以下的捐贈除外);及
- (3) 候選人已按照法例,把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由該等機構或信託所發出的收據的副本;及
- (4) 一份書面解釋,列明沒有按照上述法例要求處理那些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的理由;及
- (5)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或指明使用的聲明書,證明申報書內容屬實。

(五) 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受賄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的行為(第21條)

- 任何人向他人提供利益：
 - (1) 以誘使該人士或使該人士令第三者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或
 - (2) 以酬謝該人士已撤回或已同意撤回，或已令第三者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即屬違法。
- 任何人：
 - (1) 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以換取利益；或
 - (2) 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的誘因；或
 - (3) 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已經撤回、或已經令第三者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的報酬，
即屬違法。

(六) 雜項及有關條文

候選人知情和同意其他人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第29條)

- 如任何舞弊或非法行為是在候選人知情和同意的情況下作出，該候選人即被視為親自作出該等違法行為。

高級人員可被裁定犯法團所犯的罪行 (第42條)

- 任何法團如被裁定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的罪行，在該等行為作出時屬該法團的任何董事、執行幹事或涉及法團管理的人士，可被裁定犯了作出該等行為的罪行，除非該人士能證明：
 - (1) 該等行為是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2) 該等行為雖然是在他知情的情況下作出，但他已盡力阻止該等行為的作出。

協助、教唆他人犯法等罪行 (《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43條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第101C條)

- 任何人煽惑、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企圖作出或與他人串謀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即屬違法。

(七) 申請寬免

對某些非法行為的寬免 (第31條)

-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如因曾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些行為而觸犯了本條例中所指的「非法行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由其作出命令寬免申請人承受就選舉法而施加的刑罰及喪失資格的懲罰。
- 申請人必須令法庭信納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並非因為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對有關選舉廣告的違法行為的寬免（第35條）

- 任何人若未有根據第34條在選舉廣告印刷品上印載法定的資料，或未有在限期前提交選舉廣告印刷品兩份文本予有關選舉主任，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由其作出命令：
 - (1) 容許其免受有關條文所定的規限；及
 - (2) 寬免申請人原本要承受第34條施加的刑罰。
- 申請人必須令法庭信納該項沒有遵從條文的事件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並非因為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對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違法行為的寬免（第40條）

- 候選人若未能依時提交選舉申報書，或未能按照第37條的規定提交有關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或在其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或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作出錯誤或虛假陳述，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由其作出命令准許候選人在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豁免候選人提交有關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或容許候選人就申報書或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作出更正。
- 申請人必須令法庭信納他未有依從法例規定行事是因下列情況而非因為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 (1) 申請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
 - (2) 申請人的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
 - (3) 申請人的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
 - (4) 申請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
 - (5) 申請人或其他人意外地遺失或銷毀有關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或
 - (6) 任何合理因由。

以上所述的(1)、(2)、(3)、(4)及(6)點是原訟法庭就候

選人申請延期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考慮因素；第(3)、(4)及(6)點則是原訟法庭就候選人申請更改在選舉申報書或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的考慮因素；而第(3)、(5)及(6)點則適用於原訟法庭就候選人申請豁免交付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的考慮因素。候選人須就其有關申請，考慮上述情況是否對其申請適用。

(八) 刑罰

舞弊行為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列明，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即屬違法：
 - (1)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及監禁3年；或
 - (2)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0及監禁7年。
- 任何人如被法庭裁定作出了舞弊行為，須按照法庭指令，繳付其本人或其代理人就所犯罪行所收取的任何有值代價的款額或價值。

非法行為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列明，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即屬違法：
 - (1)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第5級罰款及監禁1年；或
 - (2)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及監禁3年。
- 任何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4及37條的規定，其罰則與作出非法行為相同。

本資料手冊所述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及21條的行爲爲舞弊行爲；第23、24、25、26及27條的行爲爲非法行爲。

喪失資格的懲罰

- 任何人被裁定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中的舞弊或非法行爲，將會：
 - 由定罪日起5年內，喪失獲提名爲候選人或當選爲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或村代表的資格；及
 - 由定罪日起3年內，喪失獲提名爲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或獲提名或當選爲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即時監禁的刑罰

- 根據1997年11月27日上訴法庭發出的判刑指引，凡觸犯與選舉有關的嚴重罪行者，應被判處即時監禁，以維護選舉廉潔公平。

選舉備忘

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助選成員在選舉中應留意下列事項：

(一) 候選人的提名

賄賂

- × 不得作出下列舞弊行爲，也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爲：
 1. 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爲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欺騙行為

- ×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提名書

- × 不得污損或銷毀提名書，以阻止或妨礙他人參選。

(二) 競選活動

有關候選人的陳述

- ✘ 不得發布虛假陳述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
- ✘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陳述。

選舉廣告

- ✘ 不得在未獲得對方書面同意前，在選舉廣告中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藉以顯示已獲對方支持。
- ✓ 必須在所有選舉廣告印刷品上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數量(刊登在註冊本地報刊上的選舉廣告則不受此限)。
- ✓ 必須緊記任何在任的候選人於選舉期間所發布的工作表現報告，均屬選舉廣告。
- ✓ 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印刷品後的七天#屆滿之前，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兩份文本。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選舉廣告之前，必須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其選舉廣告的文本兩份。他亦須遵守所有規管選舉廣告的法例及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三) 投票

賄賂

- ✘ 不得作出下列舞弊行爲，也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爲：
 1. 向他人提供利益，以誘使/酬謝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向他人提供利益，以誘使/酬謝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提供茶點或娛樂

- ✘ 不得作出下列舞弊行爲，也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爲：
 1. 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份費用，以誘使/酬謝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份費用，以誘使/酬謝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 ✘ 不得向任何人、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欺騙行為

- ✘ 不得作出下列舞弊行爲，也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爲：
 1. 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 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有關投票的其他違法行為

- ✘ 不得促請或誘使沒有投票資格的人士在選舉中投票。
- ✘ 不得促請或誘使任何人在同一個選區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選區投票。
- ✘ 不得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

(四)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選舉開支

- ✘ 不得招致超逾\$48,000的選舉開支。
- ✘ 除候選人或已獲候選人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不得招致任何選舉開支。
- ✘ 選舉開支代理人不得招致超逾其獲授權的選舉開支限額。
- ✓ 必須將所有由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清楚列明於選舉申報書內。

選舉捐贈

- ✘ 不得將選舉捐贈用以償付與選舉活動無關的開支。
- ✓ 必須就任何價值\$1,000以上的選舉捐贈發出收據。
- ✓ 必須將任何價值\$1,000以上的匿名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 必須將任何未使用或超逾法定選舉開支限額的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選舉申報書

- ✓ 必須於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
- ✓ 必須在選舉申報書中附有法例規定需要呈交的發票、收據及聲明書等。
- ✗ 不得在選舉申報書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 ✓ 即使**沒有招致選舉開支**，候選人亦必須按法例所規定的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

(五) 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 ✗ 不得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以換取利益。
- ✗ 不得向任何人提供利益，令任何人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 ✗ 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以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問題剖析

以下的問答乃根據過往區議會選舉中參選人士的提問及所表達之關注歸納而成。問答內容所涉及的情節旨在帶出法例的精神及有關條文如何適用於提名參選、安排及進行競選活動、投票以至申報選舉開支及捐贈等環節，藉此提醒候選人及其助選成員在進行選舉活動時一些容易產生舞弊及非法行為的地方。

問1. 一位地區團體的主席在某次區議會選舉提名期半年前接受一次報章訪問時，表示自己有意參加該次選舉。他可否在接受訪問後，開始派發單張宣傳自己的參選政綱？

答1.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清楚訂明，「候選人」除了指已接受提名競逐選舉的人士外，亦同時包括那些在選舉提名期結束前，曾公開宣布自己有意參選的人士。由於該名主席於報章訪問中已公開表示自己有意參加區議會選舉，雖然他尚未被正式提名，但根據上述法例的定義，他已被視為該次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

● 如果他於接受訪問後開始宣傳自己的競選政綱，他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對候選人的規定。例如他在選舉提名日前所派發載有其政綱的宣傳單張，應詳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4條規定選舉廣告印刷品必須具備的有關資料；此外，他亦須把製作該單張的費用及所有關於宣傳他的選舉而招致的開支納入其選舉開支內，並在他的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

問2. 一名現職區議員的候選人，在其競選宣傳品內聲稱曾為其地區向政府成功爭取興建公園，但事實上他只參與了公園的選址討論。他這樣做，有沒有觸犯法例？

答2.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6條，任何人包括候選人，不可發布與候選人有關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這些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他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藉此促使該候選人當選。

- 若該名候選人明知自己只是參與了公園選址的討論，而討論結果與政府會否興建公園完全無關，他在其競選宣傳品內的聲稱便並非屬實。他可能因為發布了他作為候選人有關的虛假事實陳述而觸犯該條法例。

問3. 一位候選人得到所屬選區內一名業主立案法團主席的口頭同意，把該法團的名稱及標識，和一張候選人與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所拍的合照納入他的選舉廣告內，以展示該法團對他的支持，他這樣做是否合法？如果候選人於派發了有關的選舉廣告後，才知道法團有些委員反對主席支持他的決定，候選人應如何處理這些選舉廣告？

- 答3.**
- 候選人必須依循《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條的規定，在發布該份選舉廣告前，先分別取得有關法團和照片中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書面同意，才可在其選舉廣告中載有法團的名稱和標識，及所述的相片。因為根據上述條例，任何候選人若在其選舉廣告中收納了某人或某機構的名字、標識或圖像，以令選民相信他已獲得有關人士或機構的支持，他必須事前取得該人士/機構的書面同意，才算合法。
 - 由於法團主席的口頭同意並未達法例的要求，候選人如果單憑法團主席的同意把法團名稱和標識，及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的照片納入其選舉廣告，已經違反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條。
 - 上述法例亦同時規定，法團主席必須經有關法團管理層的批准或經法團成員在全體大會決議通過，才可以書面形式同意候選人將法團的名稱和標識載於其選舉廣告中，否則該法團的主席亦可能觸犯法例。
 - 倘若法團通過決議反對以法團的名義支持該名候選人，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便不可載有該法團的名稱和標識。他應立即採取適當的措施，撤回已發布的選舉廣告。但無論如何，候選人於製作該份選舉廣告及其後因撤回有關廣告所涉及的費用，仍須計算在其選舉開支內，並在他的選舉申報書內清楚列明。

問4. 一位準備在來屆區議會選舉競逐連任的現職區議員為其選民舉辦深圳一日遊，並贊助一切有關的費用，參加當日旅遊的人士不但可享受蛇宴、參觀景點，並有免費車輛接送。當旅行團踏入深圳境內後，該名候選人便開始大肆宣傳自己的參選政綱，並呼籲團友屆時投他一票，他此舉是否違法？

答4.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11條規定，任何人向他人提供利益，誘使他人投票予某候選人，即屬違法。如果候選人贊助該次深圳一日遊的目的在於誘使選民投他一票，他已觸犯了上述的法例。
- 由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5條清楚訂明，該條法例適用於一切與選舉有關，在香港境內或其他地方作出的行爲。有關候選人藉贊助境外旅遊而進行影響選民投票決定的行爲，亦受上述法例的監管。

問5. 某居民協會主席在其就職晚宴中，宣布該會的名譽顧問已參加區議會選舉，他一方面鼓勵出席晚宴的人士屆時投票支持該名候選人，另一方面又邀請該名候選人即場發表其競選政綱。候選人該如何應付這類情況？

答5.

- 假若候選人遇到上述的情況而不拒絕邀請，亦不立即制止任何人在晚宴上作出涉及他選舉的任何宣傳，該次晚宴將被視為促使他當選的選舉聚會，一切有關的費用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並須於他的選舉申報書內清楚列明。
- 如晚宴是商會主席所安排，而他卻在未獲候選人授權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因安排晚宴招致了選舉開支，該名主席便會抵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23條。因為根據上述條文的規定，除候選人或已獲候選人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外，其他人不得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否則便會觸犯法例。
- 該名主席及候選人應該留意，《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12條禁止任何人親自或透過他人向選民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全部或部份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選民的投票決定。
- 倘若是次晚宴是由主席刻意安排，意圖影響出席者投票給該候選人，該主席已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12條。假若候選人是知道及同意該名主席以這目的舉辦晚宴，他亦同樣抵觸了該條例。

問6. 一名公司東主知道其公司的一位主要客戶決定角逐某區的區議會選舉。為了要討好該名客戶和促使他當選，公司東主多番要求其公司居住於該選區的僱員投票予該名客戶，更暗中向僱員表示這樣他們便可保住職位。請問這位公司東主可有違法？

答6.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13條，任何人向他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他人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即屬違法。這位公司東主如果以「保住職位」來威脅僱員投票支持該名候選人，他已觸犯了上述法例。
- 若該名候選人曾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請這位公司東主向僱員作出以上要求，亦同樣抵觸了上述法例。

問7. 一名區議會候選人開設的公司在其參選的選區內設有員工宿舍，供部份僱員居住。一些並非在上述選區居住的員工為了希望候選人當選，在登記成為選民時均以員工宿舍作為他們的居所地址，其後更在該選區投票，他們此舉是否違法？候選人又是否需要就員工的上述行為而負上法律責任？

答7.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16條，任何人如明知自己無權在選舉中投票或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有關的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
- 根據選民投票資格的有關規定，申請人在提出登記為選民時，必須令選舉事務主任信納他所呈報的地址是他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既然有關僱員並非於所述的員工宿舍居住，他們向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居所地址便屬虛假性的資料，倘若他們其後在該選區投票，便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16條。
- 如果該公司東主，即候選人明知有關員工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了虛假資料而促請或誘使他們在該選區投票，他也會觸犯該法例。

問8. 候選人可否接受本身從事設計行業的人士免費為他設計及安排製作競選宣傳品？

- 答8.
- 法例對候選人所接受的服務是沒有特殊的限制，主要的考慮在於應否把有關的服務納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倘若上述人士是在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和免費為候選人設計及安排製作競選宣傳品，他所提供的服務便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2條中所指的「義務服務」。因此，候選人便無需將該項設計服務計入其選舉開支內。
 - 但是，上述人士在為候選人製作競選宣傳品時而招致其他開支，例如用於購買物料、印刷及運輸費用等，便不包括在「義務服務」的範圍內。候選人必須把這些費用納入他的選舉開支內，並在他的選舉申報書內清楚列明。

問9. 一位成功當選的區議員可否舉辦慶功宴，招待支持他的地區人士及助選成員？慶功宴的開支是否需要以他的選舉開支計？若宴會的費用由參加者自付，情況又是否不同？

- 答9.
- 如果候選人在當選後設慶功宴，而目的純粹為慶祝他成功當選，他無需擔心違法。由於有關宴會是在選舉完結後舉行，其中亦不涉及促使他當選，有關的開支無論是否由參加者自行支付，亦不需要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計。
 - 但是，如果設宴的目的是為了履行候選人對他的支持者及助選成員曾許下的承諾，例如他曾答應在他成功當選後，將設宴酬謝曾為他的競選活動而奔波的地區人士及助選成員，該宴會的舉行便與促使他當選有關，所涉及的費用亦因此屬選舉開支。雖然這些開支由參加者自行支付，有關的數額仍應當作選舉捐贈，必須在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內列明。
 - 若候選人設宴的另一目的是為了酬謝選民曾投他一票，則候選人及選民雙方皆違反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12條。

問10. 某候選人或其助選人員因為忙於籌辦各項競選活動，以致一時疏忽，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他可以怎樣作出補救？

- 答10.
- 候選人及其助選人員應細心留意及遵守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法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規例，並避免觸犯任何法規。
 - 由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所指的舞弊行為屬嚴重的違法行為，觸犯後並沒有任何補救方法。
 - 若候選人或任何人因一時疏忽，在選舉過程中觸犯了條例所指的非法行為，他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1條，向法庭申請，由其作出命令寬免他需要承受的刑罰或喪失資格的懲罰。惟他必須令法庭信納有關的非法行為是由於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 任何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印刷品，若漏載了法定的印刷資料，或未有在選舉廣告印刷品發布後的七天屆滿前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廣告文本兩份，他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5條，向法庭申請寬免其因為沒有遵守上述法例的第34條而應受的刑罰。不過，申請人必須令法庭信納他未有遵守法例乃由於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 候選人若未能於法定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他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0(1)條向法庭申請，由其作出命令容許他在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但他必須令法庭信納此情況是由於申請人患病、不在香港；或他的代理人/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行為不當；或某人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 若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中有任何錯漏，他亦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0(3)及40(5)條，向法庭申請由其作出命令，使候選人可作出更正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豁免應與該申報書一併提交的附件等。惟他必須令法庭信納作出該錯誤及沒有遵從有關規定是由於他的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某人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意外地遺失或銷毀有關文件；或任何合理因由，而並非因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問11. 若某人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刑罰為何？這會否影響他在日後的區議會選舉及／或公共選舉中參選或投票的資格？

答11. ● 任何人被裁定作出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關之舞弊行為，最高可被判監禁七年及罰款\$500,000；而作出非法行為則最高可被判監禁三年及罰款\$200,000。

● 任何人若作出了舞弊或非法行為，將在定罪日起五年內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或村代表的資格；及在三年內，喪失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或獲提名或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問12. 向廉政公署舉報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行為，是否必須有確實證據？若沒有確實的證據而向廉署舉報又會否被指為誣告？

答12. ● 任何人如懷疑選舉中出現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行為，應立即向廉政公署作出舉報。廉政公署必定會就每一宗有關違反該條法例的可追查投訴展開調查，以釐清事實的真相。

● 市民可親身到廉署的七間分區辦事處或24小時舉報中心舉報，亦可致電廉署的24小時舉報熱線（電話：25 266 366），或寫信至香港郵箱1000號作出舉報。

● 廉政公署歡迎市民就有關貪污的懷疑作出舉報。但若有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作出與罪行有關的虛假報告，或藉提供虛假資料作出虛假陳述或指控，或誤導廉政公署人員，則可能會因此而觸犯《廉政公署條例》第13B條，最高刑罰可被判處監禁1年及罰款\$20,000。

● 任何人士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如有查詢，歡迎致電廉署選舉查詢熱線（電話：2920 7878），或聯絡廉署的各分區辦事處。

舉報及查詢方法

舉報

任何人如發現或懷疑選舉中出現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行爲，可致電廉政公署24小時**舉報熱線2526 6366**、或前往24小時廉署舉報中心(香港北角渣華道303號地下)或任何一間分區辦事處或寫信至香港郵箱1000號作出舉報。

查詢

任何人如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有任何疑問，可致電廉政公署**選舉查詢熱線2920 7878**或親臨廉政公署各分區辦事處查詢。〔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地址及電話

香港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上環干諾道中124號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2543 0000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灣仔軒尼詩道201號東華大廈地下
電話：2519 6555

九龍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

油麻地彌敦道434-436號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電話：2780 8080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藍田啓田道67號啓田大廈地下4號
電話：2756 3300

新界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荃灣青山公路300-350號荃錦中心地下B1號
電話：2493 7733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 230 號富興大廈地下電話：2459 0459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
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G06-G13室
電話：2606 1144

[2010年1月修訂]